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等部门 关于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工程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57号 2000年6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

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农林厅、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

为加快我省农业技术创新，加速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引导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区域主导产业，提高我省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现就近几年实施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工程（以下简称三项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科教兴农工作的意见》（苏发〔1999〕16号）精神，围绕引导和促进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培育主导产业、优势产品为目标，在前两年实施三项工程的基础上，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和产业化，

筛选和培育一批优良品种，开发一批符合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技术含量较高且省工节本的新型农业技术，创出一批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的名牌农产品，形成一批优良品种引、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养殖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从事农业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农业科技企业，扶持一批融优良品种、优质生产配套技术和先进的产品加工、品牌销售于一体的链式开发企业集团，实现全省农业由品种更新、技术更新、知识更新到产品更新、产业升级的跨越。

今后几年，全省农业三项工程重点实施 21 个领域的项目，建设 13 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 4 个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园，突出农业结构调整、农业标准化、

农业信息技术、农产品市场流通四个培训重点。

二、重点实施领域

(一)农业优新品种的示范推广与产业化开发。重点支持优质、专用型或特色品种的开发,形成一批优良品种和种子、种苗产业,并围绕优良品种,按照产业链式开发机制,建立基地,依托农业科技型企业,形成一批融品种、技术于一体的品牌农产品。

1. 优质水稻新品种的引进、示范与产业化开发。重点引进优质水稻新品种,经筛选、示范后推广,开发食味品质突出、外观品质达到国家标准的优质稻米品种,推出2—3个优质米品牌产品,形成一批规模化的优质米生产加工企业。在具备无公害生态条件的地区,推广应用稻米新品种,按照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标准生产,实行产业化运行机制开发,推出3—4个无公害品牌的大米产品,形成无公害稻米生产基地。

2. 优质专用小麦品种的推广与产业化开发。重点开发优质饼干、面包及蒸煮类专用小麦品种,品质指标达到优质专用面粉国家标准,开发出2—3个优质专用粉品牌产品,形成一批专用小麦生产加工基地。

3. 优质双低油菜品种示范与产业化开发。重点示范推广宁杂系列、油研系列等双低品种,开发优质双低油产品,品质达到国家标准,创出1—2个优质名牌,基本实现全省油菜双低化目标,形成一批优质双低油菜生产加工一体化的企业。

4. 特色玉米新品种及特种经济作物推广与产业化开发。重点加大苏玉糯等甜糯玉米新品种的扩繁力度,满足结构调整的需求,开发1—2个甜糯玉米品牌产品,形成区域化的优质甜糯玉米生产基地。重点开发一批特色经济作物优良品种,形成一批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化开发企业。

5. 高品质棉花的扩繁与推广。重点加大高品质棉花的示范与扩繁力度,开发1—2个优质棉花品牌产品,形成一批优质专用棉生产企业。

6. 三元杂交商品瘦肉猪推广与猪优良品种的产业化开发。重点推广苏太猪,扩大纯繁母猪群体,推广以人工授精为重点的生产技术,建立优质瘦肉型商品猪生产体系,形成一批优质瘦肉猪生产企业。

7. 肉羊新品种引进、选育、扩繁、杂交利用及产业化开发。重点扶持波尔山羊的引进、扩繁,加快湖羊等地方良种的选育开发,推进山羊种业产业化,争取形成全国波尔山羊引种基地。

8. 优质奶牛、肉牛新品种扩繁及奶、肉制品的产业化开发。扶持高产奶牛、优质肉牛的引进,实施奶业高产工程和肉牛跨越计划,形成一批奶业和优质牛肉生产企业。开发一批优质奶制品、肉制品品牌产品。

9. 优质禽新品种推广与产业化开发。扶持优质黄羽肉鸡、高邮鸭、太湖鹅、特禽及地方优良品种的推广,加快对国外引进优良肉、蛋鸡新品种的开发。推广集约化生产、疫病防治等综合生产技术,开发1—2个禽蛋品牌产品,2—3个禽肉品牌产品,形成一批优质禽生产企业。

10. 优质牧草推广和产业化开发。扶持优质牧草

品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加强草畜配套生产技术的研究,推进牧草种子产业化,全省形成4个不同区域的牧草生产试验基地。

11. 林木新品种引进、示范与苗木的产业化开发。重点抓好优良造林、园林绿化树种、经济林果的引进开发,加快美国红栎、山杜英、抗病杂交松、抗病马尾松、杂交马褂木、金丝垂柳等绿化树种的开发力度,形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苗木产业,为我省及西部大开发提供优良绿化苗木。

12. 园艺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种苗产业化开发。重点示范推广西(甜)瓜、早熟富士苹果、优质梨和小水果、观叶植物、盆栽花卉等新品种,开发出一批种苗产品,形成一批园艺种苗产业化生产企业。

13. 无公害蔬菜、茶叶的产业化开发。选择无公害生产环境,应用蔬菜、茶叶新品种,采取无公害栽培技术,生产出符合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标准的蔬菜,按照产业化运行的机制,开发出一批无公害品牌蔬菜和1—2个无公害(或有机)茶叶品牌产品,形成一批无公害蔬菜、茶叶生产企业。

14. 主要优势水产养殖品种品质改良与深度开发。重点抓好性状退化或混杂的优势主养品种,如河蟹、四大家鱼等的提纯复壮与种质改良,改进养殖技术、优化养殖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品质,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规模优势与质量优势,创建2—4个品牌产品。

15. 地方特色水产品的驯化养殖与产业化开发。重点对具有一定市场和技术基础的地方优势品种,如长吻鮠、河鲃、鳊鱼、青蛤、泥蚶、梭子蟹等长江、太湖、洪泽湖及沿海的特色品种,加大驯养繁殖与示范推广力度,并形成区域性新品种开发基地。

16. 水产新品种引进、示范与产业化开发。重点引进经济价值高,国内外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出口、易于加工和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鲟鱼、斑点叉尾鱼回、牙鲆等鱼类及虾、贝、蟹、龟类新品种,形成产业化经营,并选择2—3个品种进行养、加、销链式开发,创建1—2个优质水产加工品牌产品。

(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在现有农业科技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支持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新型专用肥料、畜禽多联疫苗、无公害饲料、林木病虫害治理及设施农业新材料等的开发,形成一批优质、高效、低耗的农业投入品。

1. 新型复配农药、新型专用肥料、新型生化制剂的开发。重点开发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复配农药开发,并形成批量生产;根据不同植物品种的需求,重点开发园艺和特种经济作物新型专用肥料,并形成批量生产;新型生化制剂的产业开发。

2. 新型兽(鱼)药、饲料、生物饵料开发。重点开发高效、低毒、少残留兽药、鱼药、无公害饲料及生物饵料,并实现产业化,形成一批品牌产品。

3. 设施农业新技术、新材料。适合蔬菜、花卉、速生苗木等栽培用新型基质材料的开发,设施园艺、水产养殖工厂化设施及环境的智能化控制技术开发,并形成品牌产品。

4. 农业信息技术。研究开发农业生产管理多媒体系统、农业生产计算机模拟、农业生产支持决策管

理并制作成光盘。

5. 农业综合生产技术的集成配套。重点加强现有农业生产技术的集成配套,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覆盖率与到位率。

(三)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为切入点,重点支持以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按照农业科技企业机制运作,以高科技、高投入、高效益、新机制示范为主要目标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在全省建设13个各具特色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4个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园,实现科技与市场、产品与市场的对接。

园区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资源状况、农业生产特点和社会经济水平,因地制宜地进行规划论证,使园区特色明显,带动区域性主导产业发展,使园区成为引进新品种的窗口,展示新技术、推行新机制的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的样板。

(四)农业技术、管理人才的培训。为推进农业品种、技术更新,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农业技术人才、专业生产大户、农业科技企业、农业管理人才,为江苏农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知识更新工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与农业品种、技术更新工程配套的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在项目中配套实施;二是对带有共性的、普及性的知识培训,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市场经济知识、农业信息技术、农业标准化等方面,旨在提高广大基层干部、农技人员和农民的整体素质。具体分省市县三级实施,省级重点对高级技术人才、市县农业领导干部、市县农业部门和农业科技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省级工作重点是加强教材建设、培训基地建设,举办师资培训和高新技术培训;市、县级重点对农技推广骨干、农业种养大户、科技示范户进行培训。

三、组织管理

为保证三项工程实施的质量,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农业三项工程领导,省政府已决定成立省农业三项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研究确定全省农业三项工程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省农林厅,由省农林厅、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实施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会同省有关部门发布年度项目指南、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组织项目招投标、开展项目检查、交流、总结、评估、验收、奖惩等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领导小组审定。市县要参照省里做法,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市县农业三项工程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三项工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加强农业三项工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与决策的科学性、先进性,根据专家的权威性、公正性与代表性,挑选出一批在本省及国内外具有一定权威,熟悉国内外农业品种、技术发展情况,热心为我省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专家、学者,组成三项工程专家咨询委员会,每年对三项工程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的一些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指导。

(三)创新项目运行机制。围绕种子(苗)和产品开发,促进农业科研、教学、推广部门和生产企业按市场机制的利益纽带结合,共同开发新品种、新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科技企业或股份制农业科技企业集团,推动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参与科技产业开发,促进技术与经济的结合。农业三项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农业科技企业或技术入股的农业企业。省里即将出台《江苏省农业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农业科技企业的认定。

(四)增加资金投入。为促进农业三项工程早出成效、快出成效,项目实施将突出重点,集中扶持。2000年,省里专项筹集8000万元,专项用于农业三项工程项目的实施,其中20%用于水产。并以此为基数,力争在“十五”期间逐年有所增加。各地也要设立三项工程项目专项经费。项目实施依据《江苏省省级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工程管理办法》进行。

对三项工程支持开发出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时允许使用“江苏省农业三项工程项目产品”标志,以此提高产品的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扩大农业三项工程的社会影响。